

河津市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政策解读

河津市农业农村局
2021年9月18日



目 录

CONTENT

1

出台背景

2

总体思路

3

主要内容



1

出台背景



2020年1月1日开始实施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办法(试行)的通知》(晋政办发〔2020〕115号)等法律法规规定：“农村村民住宅用地，由乡(镇)人民政府审核批准”，“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”。为了贯彻落实中央和省有关工作部署，规范我市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，防止出现审批管理工作“断层”“断档”，我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局研究制定了该《办法》。

2

总体思路



《河津市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共6章34条。总体思路是，在坚持规划管控、“一户一宅”的前提，严格农户宅基地申请条件，实行户和人均面积“双控”，规范申请审批和验收程序，加强监督管理，从源头上堵住“漏洞”，保障农村村民合理建房用地需求，疏堵结合防止出现新的违法违规问题。

3

主要内容



第一章，总则。明确了制定的法律依据、适用范围及农村村民、农村宅基地的概念。《办法》规定，具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农村村民可以申请宅基地，实行“一户一宅”，依法保护集体和农民的合法权益。

第二章，规划管控。明确了宅基地审批坚持规划引领、节约集约利用的原则。自然资源部门和农业农村部门应当统筹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，保障村民合理建房用地需求。

第三章，申请审查。明确了宅基地申请条件、负面清单和新申请宅基地的标准上限，对申请、公示、审查等环节作了详细规定。

第四章，审批验收。本着高效便民的原则，规范了乡镇对农村宅基地审批和验收的流程。



明确了加强宅基地审批机构和队伍建设，建立健全相应制度。

第五章 监督管理

第六章 附则

本办法自2021年9月18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4年2月1日。